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夏云飞与被告杨小锋、叶红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苏0612民初173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本院：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2万元以及利息，自借条出具次日即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按照双方约定的年利率10%计算，金额为362383元。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02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